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陳蕙好  
電話：(02)2349-2162  
電子信箱：aky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35008024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\_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適用車種範圍表(公告)、2\_檢測基準修正整合版(公告)1130726、3\_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、4\_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適用車種範圍表(對照表)、5\_檢測基準修正整合版(對照表)、發布令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，請至[https://nodmdoc.motc.gov.tw/Halum\\_MOTC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aspx](https://nodmdoc.motc.gov.tw/Halum_MOTC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aspx)下載，下載密碼:88462a)

主旨：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交運字第113500802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法制處

副本：

